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肖远